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入	3,167,708	3,549,329
銷售成本	(2,608,047)	(3,317,032)
毛利	559,661	232,297
其他收入 - 淨額	9,699	5,13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9,104)	(42,457)
行政開支	(331,740)	(125,118)
經營(虧損)/溢利	(21,484)	69,852
融資收入	11,442	8,109
融資成本	(9,075)	(6,444)
融資收入 - 淨額	2,367	1,66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117)	71,5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640	(2,358)
年內溢利	12,523	69,159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74	43,276
- 少數股東權益	4,449	25,883
	12,523	69,159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年內之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 基本	0.75 港仙	3.99 港仙
- 攤薄	0.74 港仙	3.99 港仙
股息	-	17,337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47	61,685
無形資產	16,144	16,251
遞延稅項資產	46,691	8,916
	<u>103,882</u>	<u>86,8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4,189	335,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7,150	493,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741	419,809
	<u>1,713,080</u>	<u>1,248,790</u>
<b>資產總額</b>	<u>1,816,962</u>	<u>1,335,642</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權益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71,807	55,137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	17,337
- 未分派保留溢利	29,889	21,815
	<u>471,770</u>	<u>464,363</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29,066</u>	<u>138,775</u>
<b>權益總額</b>	<u>600,836</u>	<u>603,13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1,030	717,826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3,725	2,044
短期銀行貸款	394,111	-
保用撥備	77,260	12,634
<b>負債總額</b>	<u>1,216,126</u>	<u>732,50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816,962</u>	<u>1,335,64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96,954</u>	<u>516,2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00,836</u>	<u>603,138</u>

##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

### (a) 於 2007 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資本披露」引入有關財務工具之新披露，且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8 號「香港財務準則第 2 號之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 - 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 - 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內。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規定於中期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下一個結算日予以轉回。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7 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項下之重列法」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重估附帶衍生工具」。此兩項準則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b) 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經頒佈及必須於 2007 年 3 月 1 日或期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之準則要求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具體交易之變化，並對其作出進一步披露，但不改變具體交易之確認及計量。本集團董事正在評估其影響，並相信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借貸成本」(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 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之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 但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 SFAS 第 131 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 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 但可報告分部之數目以及報告分部之方式, 很有可能會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以一致之方式變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本集團旗下實體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例如: 以母公司股份為基礎之認股權) 應否在母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公司之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按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之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之最低資金規定所影響。本集團將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但預期此項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之安排」(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之合約性安排。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公司提供公營服務。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闡明了倘若貨品或服務是跟隨一項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 (例如忠誠度分數或贈品) 而售出, 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安排, 應收客戶之代價須利用公允值在多重銷售組合安排部份中分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公司設有任何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 27 (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該前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剔除確認。任何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的公允值記賬。本集團將會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27(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企業合併」(適用於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期是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此項修訂或會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記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被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企業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該準則現說明有關成份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然代價)、每項可辨識的資產和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惟租賃和保險合約、重新購入的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則除外。這些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某一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以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識淨資產計量。本集團將會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歸屬條件及註銷」(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訂明交易對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進行「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交易對手須完成指定服務期的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的表現條件。估計獲授股權工具的公允值時須計入所有屬市場條件的「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的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但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移動電話及其他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業務。

	「Philips」品牌 移動電話		自有品牌及 其他移動電話		多媒體播放器		合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收入	<b>1,944,582</b>	2,586,710	<b>535,309</b>	654,053	<b>687,817</b>	308,566	<b>3,167,708</b>	3,549,329
分部業績	<b>168,719</b>	132,765	<b>36,400</b>	82,320	<b>28,717</b>	17,212	<b>233,836</b>	232,297
未分配收入-淨額							<b>9,699</b>	5,130
未分配成本							<b>(265,019)</b>	(167,575)
經營(虧損) / 溢利							<b>(21,484)</b>	69,852
融資收入-淨額							<b>2,367</b>	1,665
除稅前之(虧損)/溢利							<b>(19,117)</b>	71,517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b>31,640</b>	(2,358)
年內溢利							<b>12,523</b>	69,159
分部資產	<b>698,636</b>	358,700	<b>56,748</b>	118,693	<b>139,481</b>	38,040	<b>894,865</b>	515,433
未分配資產							<b>922,097</b>	820,209
總資產							<b>1,816,962</b>	1,335,642
分部負債	<b>227,045</b>	371,762	<b>8,243</b>	170,488	<b>3,378</b>	48,983	<b>238,666</b>	591,233
未分配負債							<b>977,460</b>	141,271
總負債							<b>1,216,126</b>	732,504
資本開支							<b>19,931</b>	32,260
折舊/攤銷支出							<b>44,240</b>	49,646
減值開支 / (轉回)							<b>28,174</b>	(4,952)

本集團之三個業績分部主要於五個地區經營，即中國大陸、歐洲、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香港及北美洲。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銷售額呈列如下：

	銷售收入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243,354	1,676,916
歐洲	630,047	6,540
亞洲 (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228,762	1,030,871
香港	1,041,209	835,002
北美洲	24,336	-
	<u>3,167,708</u>	<u>3,549,329</u>

由於本集團逾 90%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其他收入 - 淨額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銷售樣本及物料	1,633	5,355
註銷應付款項	7,504	-
其他	562	(225)
	<u>9,699</u>	<u>5,130</u>

####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240	49,646
僱員福利費用	173,221	149,05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1,023)	61,36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491,099	3,065,667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66	-
撇減 / (轉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7,908	(4,952)
保用撥備	64,437	21,089
物業及機器之經營租約支出	25,791	14,8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9,071	34,667
核數師酬金	1,890	1,247

## 融資收入 - 淨額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442	8,109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9,075)	(6,444)
融資收入 - 淨額	<u>2,367</u>	<u>1,665</u>

## 所得稅開支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6,135	6,760
遞延所得稅 (附註(c))	(37,775)	(4,402)
	<u>(31,640)</u>	<u>2,358</u>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06 年：無)。

(b)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 (「桑菲」) 乃一家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現行所得稅稅率為 15%。於 1998 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所得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 50% 之所得稅減免。因此，免稅期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桑菲於 2002 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 2004 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 2005 年度起三年內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按 7.5% (2006 年：7.5%) 之稅率作出撥備。有關減稅待遇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c) 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所得稅法」) 已獲通過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桑菲自 2008 年起計 5 年之過渡期間內之適用稅率將更改為 25%，而此稅率將於 2008 年至 2012 年之 5 年期間分別更改為 18%、20%、22%、24% 及 25%。就此，適用之新稅率乃用於計算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稅項 (2006 年 12 月 31 日：7.5%)。於 2007 年，稅率變動產生為數 28,768,000 港元之稅項抵免。



##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 8,074,000 港元 (2006 年：43,276,000 港元) 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量為 1,083,560,000 股 (2006 年：1,083,560,000 股) 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透過加上 6,405,096 股而對普通股之數量 1,083,560,000 股作出調整而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按照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以釐定應可以公允值（釐定為年內之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經已作出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港元)	8,074,000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	1,083,560,000
按購股權計劃之加權平均股數	15,712,500
按市場平均價格被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307,404)
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全數攤薄基礎	1,089,965,096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0.007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在內。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息 (2006 年：每股 0.016 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 30 日至 60 日。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734,238	410,109
31 日至 60 日	12,151	2,561
60 日以上及於 1 年內	8,324	1,725
1 年以上	761	1,537
	<u>755,474</u>	<u>415,932</u>

## 貿易應付款項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367,655	487,812
31 日至 60 日	474	14
60 日以上	13,468	23,646
	<u>381,597</u>	<u>511,472</u>

## 業務回顧

年內，移動電話的營商環境依然嚴峻。激烈的競爭和科技瞬息萬變的市場，令業者紛紛積極進行業務重組，力求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於 2006 年年底，本集團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商（「OEM」）/ 原設計製造商（「ODM」）產品的客戶之一——飛利浦集團，宣佈有意出售旗下的移動電話業務。此後，飛利浦集團進行了一連串營運上的重組，令「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的銷售表現受到不利影響。雖然在這過渡期間的營商環境困難，但本集團仍竭盡全力與飛利浦集團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攜手緊密合作，務求「Philips」品牌的移動電話業務得以順利過渡。其後，本集團陸續於 2007 年 8 月起在市場推出新產品，並趕及於年底前完成大部分延期銷售訂單，令整體業務得以大幅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的銷售量減少 20%至 3.7 百萬部，主要由於飛利浦集團在出售移動電話機業務過程中，訂單及新品投放延期，令銷量大幅下降所致。同時，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於重整「*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業務，以理順其業務的整合，自有品牌及其他 OEM 移動電話的銷售量亦減少至 2 百萬部。移動電話總銷量合共下降 24%至 5.7 百萬部。另一方面，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業務持續表現理想。於 2007 年，本集團共出售 2.8 百萬部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是去年的銷售量 3 倍以上。整體而言，移動電話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的銷售總量為 8.5 百萬部，與去年相若。然而，由於本年度上半年出售的移動電話主要屬於銷售價值較低的舊款產品，故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收入總額減少 11%至 3,167.7 百萬港元。銷售收入雖然減少，但本集團新的移動電話業務模式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毛利水平。加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為 559.7 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 1.4 倍。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分別為 259.1 百萬港元及 331.7 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 5.1 倍及 1.7 倍。自飛利浦集團宣佈有意出售旗下的移動電話業務後，本集團實行了多項措施和投入，以順應新的業務模式。全新的職能部門包括模具中心、產品研發中心及物流中心已於 2006 年成立，以全面支援工業生產線。於 2007 年，本集團重點投入產品研發，致力加強了品質監控及產品質量的可靠性。同時，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分銷團隊，以適應新業務要求，重新建立市場營銷渠道、並開展多樣銷售活動。職能部門及業務領域的擴充不但有效地令「*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業務重上軌道、完善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透過規模經濟效益而提升業務效率，同時亦讓本集團確立完整的移動電話製造價值鏈，從而將本集團營運提升至更全面的範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於 2007 年的增幅乃因本集團於年內額外投放在此等職能部門所致。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虧損 19.1 百萬港元（2006 年：溢利 71.5 百萬港元）。經稅項調整後，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8.1 百萬港元（2006 年：43.3 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0.75 港仙（2006 年：3.99 港仙）。

## 展望

2007年，中國電子集團收購了飛利浦集團的手機業務。期後，本集團之主要運營子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從飛利浦集團和中國電子集團分別獲得了「*Philips*」和「*Xenium*」品牌在手機業務的獨家使用權，從過去的手機產業鏈中下游向中上游領域延伸。從長遠的角度來看，該等合作將提升本集團手機業務價值，為實現手機業務從加工向全業務的轉型打下基礎。

當前，全球IT產業更為專注核心技術與業務的升級與發展，投資重點亦逐步從加工環節向價值鏈兩端擴展，產業鏈的分工與整合日趨深入。目前，業界一般對2008年全球電子資訊產品市場均持謹慎樂觀態度，對智慧手機、半導體、軟體服務等領域仍普遍看好。本集團將抓住全球IT產業業務重組的機會，在繼續發展手機業務的同時，將通過購併、業務合作等方式，向IT產業價值鏈的高端拓展。

中國電子集團是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的重要企業之一，在移動通信終端設備、半導體、關鍵零部件、軟體與服務等多個產業領域具有領先優勢。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電子集團的優勢，加大業務結構調整和資本運作的力度，逐步實現核心技術從中低端向中高端的提升，核心業務從產業鏈中下游向中上游的轉變，努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91.7百萬港元（2006年：419.8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為394.1百萬港元（2006年：無），而銀行貸款額度總計人民幣800百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2006年：無）。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為 2.5 百萬港元（2006 年：1.3 百萬港元）。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2006 年：無）。

##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2,400 名(2006 年：2,850 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年內員工酬金為 173.2 百萬港元(2006 年：149.1 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可貴，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選定的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及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

2007年之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積極工作和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並對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長期以來的合作與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群力

香港，2008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